

民國史料叢刊

69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 · 城市社會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北平三年

北平風俗類徵（上册）

北平風俗類徵（下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93)

民國史料叢刊
69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北平三年

北平風俗類徵（上册）

北平風俗類徵（下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3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陶孟和著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社會調查所

社會調查所原名社會調查部，成立於中華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六月，始改今名。乃一社會研究之學術機關。其事業計劃，約言之，爲：（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研究社會問題之新技術於中國；（三）將調查研究所得結果報告社會，以備解決國內社會問題之參考；（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研究與閱覽之便利；（五）提倡社會研究之興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力於專門實際的研究；（六）與從事社會調查之機關謀合作，協力調查社會問題；（七）指導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

社會調查所委員會委員

丁文江 任鴻雋（主席） 何 廉 范 銳 陶孟和
（祕書） 陳 達 章元善 劉鴻生 戴樂仁

序 言

當民國十五年七月，社會調查部初成立時，所進行之研究爲北平手工業家庭。後以此項研究係用訪問法，深恐所詢問之生活情形，未能深切，乃選家庭若干，試用記帳法，以求獲得關於手工業家庭生活程度精確之知識。本書第四至第八章，卽此項記帳之報告也。

北平小學教員生活，素稱寒苦。兼以教育經費，時受政局影響，教員薪金常至積欠累月，生活困難不問可知。社會調查部對於小學教員生活程度原擬爲大量之調查，惟以每日記帳一事，在不慣爲之者，殊覺繁重，既非所能望於人人，而當時教育局所能紹介者，爲數亦少，因此本書第九章所分析之十二教員家庭記帳遂成爲至可珍貴之資料。吾人於此，對於諸位教員之熱心記帳，並不吝答復吾人之屢次詢問，尤應深致謝忱。

本書兩種調查資料之錯誤程度，迭經詳細覆查，殆可謂輕微。資料之分析，亦可稱適當。其惟一可指摘之瑕疵，卽所調查之家數太少是也。此實出於不得已，蓋大計畫之生計調查，惟有待於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非私人研究機關所能獨立擔任者也。若自他方面觀之，則卽此六十家數，已差足代表

北平之兩種階級。如欲匡正吾人此次調查之缺漏，惟有俟地方當局舉行大計畫的生計調查而已。

本書原係用英文出版。漢文本係由天津南開大學高材生朱席儒君翻譯，本所林頌河、王清彬、曾炳鈞諸君校閱，尤以林君費時、費力特多。以上諸君之勞苦，當藉此申謝。

陶孟和 民十八、十、十一。

承認貧窮不應玷辱不努力以克服之
乃真羞恥——伯里克理斯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調查之範圍與步驟	6
第三章	名詞之解釋	14
第四章	工人家庭之普通情形	22
第五章	收入與支出	31
第六章	食品消費	46
第七章	住宅家具與衣服	60
第八章	人力車夫	72
第九章	小學教員	81

附錄

附表一 四十八家六個月內各種食品之消費量與所含之滋養料

附表二 十二家小學教員家庭一個月內各種食品之消費量與所含之滋養料

附表三 四十八家中兩個家庭衣服用具調查表

A. 第二十二家用物表

B. 第二十六家用物表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第一章

緒論

近世爲充分明瞭工人家庭生活之詳細情形起見，常採用家庭記帳法，在長時期內，爲許多家庭逐日記載支出，俾可獲得關於生活費之詳盡材料。帳簿在中國，爲用已久，如官商私人皆常記帳以明收支之情形。惟工人家庭之日用帳簿則屬創舉。

惟實行記帳，有數事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第一，爲帳簿形式之製訂，俾收支各項可記錄於合宜之地位。我國之記帳習慣，普通僅限於收支錢數之多寡，而不及購買物品之數量。若生活費之調查，爲精確起見，則當二者兼重。我國幣制，現極紊亂，各項貨幣之兌換率，漲落無常，故每日銀錢行市必須記明，以便計算。此外如度量衡問題。北平所用之秤，尙無一定標準，如雜貨店中一斤之重量，僅及權度製造所標準公斤重量十分之八。凡此數端，編製精密之帳簿時，皆

須注意。

第二，爲調查員之選擇。調查員每日至各家調查，不但須堅忍持久，且須機敏謹慎，將各家各項收支詳細記錄。他國工人可以勸令自行記帳，故調查員之責任，僅爲指導記帳並核對其帳目。但我國工人多屬目不識丁，自行記帳，實爲不可能之事。且彼等終日操作，疲勞殊甚，更難望其每日記帳。故吾人調查中國工人之家庭日用帳，惟有使調查員親自爲彼等逐日記帳，方可得精確之資料。且家庭記帳之範圍，亦不可過廣。因作大規模之研究，則費用殊大。例如一調查員爲居住鄰近之家庭記帳，每日最多能擔任三十家，依此計算三千家記帳，須有常僱調查員百人，故吾人初次嘗試，應以少數之家庭爲滿足也。

第三，既獲有得力之調查員與適用之帳簿，而欲調查進行順利，尙須所調查之家庭，願意招待調查員并供給詳細之收支報告。工人家庭大都不願外人刺探其生活情形，故欲其每日招待外人，並答復各種瑣碎問題，如入款之多寡及出款之用途等，常非彼等所能堪。故如何能使工人家庭信任，並如何能得有彼等生活狀況之詳細報告，實爲家庭記帳法最感困難之問題。至彼等之不願接待調查員，亦自有其原因，蓋除欲避免每日之煩擾外，尙恐調查爲增加稅課之先聲也。年來北平市政當局，常有苛徵暴斂之舉，今見調查者日日探詢彼

等經濟情形，自難免發生猜疑。此外益滋彼等疑懼者，即恐調查者爲共產黨是也。故調查員如欲得彼等之信任，必須將調查之性質，詳爲解釋，使其了解調查之意義而後可。

此外亦有一事予調查以便利。北平各種慈善機關例於冬季施放賑品救濟貧民，事先由警廳代爲調查貧民，將應受賑濟者製成名冊以供參考。故有許多家庭，認調查員爲警廳所派，乃熱心接待之，並供給所需要之消息，此固可免調查者許多之困難。但同時彼等常因希圖得有賑品，不惜捏造日用帳目。故調查員須爲一細心與敏銳之觀察者，否則易爲彼等所矇騙也。

在中國調查工人家庭日用帳，困難之點甚多，勢難盡舉。要在調查者知阻礙與陷阱之多，時加注意焉耳。據此次調查所得之經驗，調查員之選擇，實至爲重要。蓋調查之最大難關，爲各家庭對於收支情形，概守祕密，不肯告人。如能聘得有能力之調查員，將調查之性質對彼等解說，俾釋疑慮，則大部份之工作成功可期矣。

調查員之選擇，不僅須注意於個人之能力如何，且須視工作之性質如何。大概性別不同者，多適於性質不同之工作，故調查員之性別亦須注意。調查家庭日用帳之職務，女子實較男子爲優。其理由有四。一爲習慣上家庭多不願外人隨意出入，此在北平爲尤甚，蓋因彼等居僅一室，寢食起居皆在其

中，如有一不相識之男子，每日至其家中探詢，必至彼等之女眷甚感不便。二爲男子多出外工作，居家接待調查員者多爲彼等之妻子。三爲管理家務者多爲妻子，惟彼等能詳細報告每日之收支。四爲調查之性質，須有恆心，耐性與勤勉，而女子之性情於此三者，實較男子爲優也。

調查進行時最困難者，即始終如一是也。當工作之始，調查者因有機會與各級人士接觸，詢問彼等之生活情形，並探知若干新穎事實，或可感甚大之興趣，熱心從事。待經時既久，每日記帳成爲慣例，則彼等之熱心必日趨低減。同時被調查者，亦因日日答復同樣之問題，對調查者生厭倦之心。此種工作有似長途賽跑，愈久愈難，最後將達終點之時，尤爲困難。故非至工人能自行記帳，且對之有甚大之興趣時，此種困難，殆不可免也。

以上所述，皆爲關於工人家庭生計調查之困難問題。至調查小學教員之家庭日用帳，僅須備有精密之帳簿，教以記帳手續，令彼等自爲之，則上述之困難，如調查員之選擇，及每日探詢之煩難等悉可免去。而調查者之工作，僅須指導自願記帳之家庭，並將交來之帳簿加以分析計算即可矣。

但自願記帳之家庭，頗不易覓得。蓋此種記帳工作，純爲義務性質，僅有少數家庭，明瞭調查之意義與重要，自願服務。如欲覓得一定數量之家庭，幾不可能。即使家數勉強湊足，能

否持久，尙是問題。因日用帳之登記，手續繁重，除已有記帳之習慣者，甚難持之以恆。故小學教員日用帳之調查雖較工人爲易。但上述之兩層困難仍難免除也。

本書爲三百本家庭日用帳之分析。其中二百八十八本爲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冬春二季工人之家庭日用帳。其餘十二本則爲十五年十一月一整月小學教員之家庭日用帳。因工人家庭帳簿之資料甚多，故本書對於彼等之生活，分析較詳。至小學教員十二家之帳簿，僅有冬季一月之帳目，資料過少，自有不甚詳盡之處。然於小學教師家庭及情形類似小學教師家庭之生活實況，亦可略示一斑也。

第二章

調查之範圍與步驟

本書所研究之家庭日用帳，計有兩種階級之家庭，一爲手藝工人，一爲小學教員。調查時分別舉行，茲特就二者之範圍與步驟，分述之。

一

工人家庭日用帳之調查，實發端於北平家庭工人調查。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一號該項調查舉行一月之後，本部聘請一有社會服務經驗之女士，爲八家工人家庭記帳。此僅爲一種試驗，蓋欲藉此窺探是否可由家庭日用帳獲得精詳之資料也。進行一月後，工人家庭增至二十三家。且在調查期中，不時將各家之帳簿，加以審查與評判；而所得結果頗饒興趣，乃決定自十五年十月一號起，舉行五十家家庭日用帳之調查，時期以六個月爲限。除原有之女調查員外，復增聘小學女教員一人，擔任所增家庭之帳目。計彼等共同擔任調查家庭五十六家。所以選擇如此多數之家庭者，蓋恐中途或有因故退出者，備有伸縮之餘地也。

此項工作，計進行七月之久。除星期日外，調查員每日皆